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ARDIAN FATHUR ROHMAN(迪安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迪安及楊政偉，事實理由欄則記載被告為迪安及劉謹禎，請確認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有無誤載，並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芬芬